

证券代码：837869 证券简称：太昌电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株洲太昌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株洲市高新区栗雨工业园红龙路 D13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侠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16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5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俊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尚代贵、龙颂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株洲太昌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湖南俊彦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太昌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株洲太昌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1 日